

鼎湖碧桂园蓝庭建设项目 1 号楼、2 号楼、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和《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肇环函〔2018〕36 号附件 2）等有关要求，2018 年 11 月 28 日，肇庆鼎湖达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鼎湖区组织召开了鼎湖碧桂园蓝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包括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参会专家和代表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及《鼎湖碧桂园蓝庭建设项目 1 号楼、2 号楼、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环保审批、竣工验收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7 年 6 月，肇庆鼎湖达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鼎湖碧桂园蓝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批复（肇鼎环建〔2017〕31 号）。

项目位于肇庆鼎湖 15 区创业路南侧、顺景路东侧（N23°11'06.67"，E112°34'32.01"）。总投资 88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56%。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2368.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1914.07 平方米，规划入住户数为 1240 户，停车位 1010 个。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动工，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监测单位 2018 年 11 月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鼎湖碧桂园蓝庭建设项目 1 号楼、2 号楼、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获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由于施工期较长，实际将工程分为一期及二期建设。一期总投资 4505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66436.61 平方米，地下室为 29350.94 平方米。包括项目 1 号楼、2 号楼、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6 层商住楼）、12 号楼（商业裙楼）、地下停车位 909 个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验收组签名：

董治军 夏健宇

陈柳

邓强 廖时平 梁永明
苏锐 范剑峰